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堯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世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鄭堯天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晚間6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六合街口時，原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張世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吳佳融，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現場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鄭堯天受有右肩鈍傷、左手鈍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左側骨盆鈍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張世旻受有左側上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吳佳融則受有顏面、下巴及牙齒鈍傷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鄭堯天、張世旻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世旻、吳佳融告訴被告鄭堯天過失傷害、告訴人鄭堯天告訴被告張世旻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鄭堯天、張世旻、告訴人吳佳融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即被告鄭堯天、張世旻、告訴人吳佳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